

佛山市顺德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委员会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改委发〔2019〕3号）精神，引导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发展，优化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推动科技顺德建设，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20〕114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

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助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六条 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第七条 推动我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孵化绩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八条 区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区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区级众创空间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提供不少于 1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四）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总面积的 65%。

（五）拥有专业孵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60%以上，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并已进行创业导师登记，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六）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拥有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七）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八）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第三章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十条 申请区级孵化器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原则上为 1 个），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总面积 65%以上。

（三）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有资金使用案例；

（四）拥有专业孵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60%以上；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六）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

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十一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5 家，且，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四）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原则上为 1 个），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总面积 60%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有资金使用案例。

（五）拥有专业孵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60%以上；至少配备 3 名创业导师。

（六）入驻企业不少于 1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40%以上。

(七)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每年从孵化器毕业、入驻加速器的企业不少于 1 家。

(八)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十五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三)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1% 以上。

第十六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第五章 区级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具备服务国际化、港澳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物理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拥有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具备面向国外、港澳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以及能提供国外、港澳创业团队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服务的合作机构。

（四）建立国际化、港澳创新资源的对接渠道，与国外及港澳的大学、科研机构、商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拥有一批高质量的国外、港澳创业团队和成果转化项目，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获得投融资的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

（七）举办面向国外、港澳创新创业人员的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 2 场次。

（八）制定符合国外、港澳创新创业人才特点的服务措施。

第十八条 以上条件中在孵企业需满足“区级孵化器”在孵企业标准，国外、港澳在孵企业（团队）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带头人须为国外、港澳创业者。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上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

定为国际化、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第六章 申报与管理

第二十条 区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在镇街科技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镇街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区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申报、认定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如果不同载体场地出现重叠，场地面积不能被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上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的单位，根据认定文件可自动获得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

第二十三条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单位，应按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镇街科技管理部门报告；镇街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区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要求每年参加由区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对于不合格的，限期

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第二十六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原《顺德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及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顺经发〔2015〕278 号）同时废止。